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Ho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合併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United Home Limited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公佈」)。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述，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合併要約文件及被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之合併文件(「合併文件」)一併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合併文件須於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合併文件之重大變動陳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並將寄發合併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United Home Limited
董事
章知方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本集團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及張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